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上半年混凝土生产质量专项抽检和 “三禁”检查的通报

各区住建局，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混凝土出厂质量和在建工程“三禁”监管，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市区两级混凝土出厂质量抽检和“三禁”工作检查机制的通知》要求，我办从5月19日至6月18日，对全市混凝土出厂质量进行了随机抽检和在建工程“三禁”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采用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监管思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广州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混凝土企业生产计划，按照《混凝土生产信息登记回执》，对工程项目现场交付使用前的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检。此次共抽取18家混凝土企业供应的19个在建工程

的混凝土，在工地现场共制作 28 天试件 57 组和 7 天试件 15 组送检，采取快速法现场检测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 19 份。根据工地混凝土所对应的《混凝土生产信息登记回执》信息，检查所供应 18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试件制作和养护情况，同时共抽取企业所对应混凝土 28 天试件 19 组和 7 天混凝土试件 1 组出厂检验。检查人员还对 19 个在建工程“三禁”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好的方面

（一）混凝土氯离子全部合格。经对本次抽检 19 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和 28 天龄期试件混凝土的氯离子进行检测，氯离子含量都在 0.06% 以下，合格率 100%。

（二）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全部合格。经对在建工程现场制作的试件 57 组和对应混凝土企业抽取的 28 天试件 19 组检测，试件强度合格率 100%。

（三）混凝土企业严格落实混凝土出厂检验制度。根据对 18 家混凝土企业的试件制作、养护检查，以及核查广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数据全程实时监管系统中的生产数据，大部分企业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制度完整。

（四）绝大部分在建工程严格落实“三禁”工作要求。从检查的 19 个在建工程发现，绝大部分在建工程未发现现场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使用袋装水泥现象。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制作混凝土试件。

1.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混凝土出厂增加制作 7 天的混凝土试件。在检查中发现有 8 家混凝土企业未按要求制作 7 天混凝土试件，2 家混凝土企业未制作对应批次 28 天混凝土试件。

2. 个别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试件造假行为。广东海外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制作 7 天试件，但检验原始记录中有 7 天试件检测数据。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制作 7 天试件，为应付检查提供虚假 7 天试件。

(二) 少数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对出厂混凝土进行氯离子检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对每批次出厂混凝土进行拌合物氯离子含量检测，检查中发现有 2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按要求进行检测。

(三) 少数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制作 28 天试件，存在混凝土试件造假行为。按照检查要求，我办在工地现场制作 28 天试件，再根据同一《混凝土生产信息登记回执》信息到混凝土生产企业抽检对应混凝土试件，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经检测，有 4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制作的 28 天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等级超过设计强度 4 个等级以上，并与工地监督抽检的数据相差较大，属异常试件，经核对企业实际

生产数据，企业承认是采用其它批次混凝土制作的试件。

（四）少数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不符合要求。检查中发现，有 4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场地积水，废渣未及时清理等不符合绿色生产行为。

（五）个别在建工程存在“三禁”违规行为。检查发现天河区个别在建工程存在未经许可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砂浆行为。

四、处理情况

（一）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4号）要求，对违规混凝土生产企业作以下处理：

1. 对存在 7 天混凝土试件造假行为、绿色生产不符合要求的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30 分处理。

2. 对未按要求制作对应批次 28 天混凝土试件、7 天试件数据造假的广东海外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25 分处理。

3. 对未按要求制作对应批次 28 天混凝土试件、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未上传的广州市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20 分处理。

4. 对未按要求制作 28 天混凝土试件、技术负责人未在

位、绿色生产不符合要求的广州市长运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20 分处理。

5. 对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检测未上传、绿色生产不符合要求的广州市粤晟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发出限期整改并诚信管理扣 16 分处理。

6. 对养护室试件存放、留样室管理、绿色生产不符合要求的广州超力花东混凝土有限公司发出限期整改并诚信管理扣 13 分处理。

7. 对未按要求制作 28 天混凝土试件（6 月 29 日少做试件 5 组）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全行业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10 分处理。

8. 对未按要求制作 28 天试件，混凝土试件造假行为的广州市泰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汇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础垠建材有限公司、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全行业通报批评并诚信管理扣 10 分处理。

9. 对未按要求制作 7 天混凝土试件的混凝土企业：广东华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维意建材有限公司、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凯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础垠建材有限公司、广州润楠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派安建材有限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

府第 156 号令)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1号)要求,对违反在建工程“三禁”行为的天河区项目名称为小新塘复建区 A1 地块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号 A1-1、A1-2、A1-3、A1-4)(地址:天河区大观中路小新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公示不规范行为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监管。各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市区两级混凝土出厂质量抽检和“三禁”工作检查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强工地现场交付混凝土出厂质量的检测,对质量问题的混凝土尽早发现,厘清混凝土质量事故责任。

(二)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严把原材料质量控制关。各混凝土企业要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做好原材料去向台账,未经检验原材料不得使用,更换原材料供应商时,应进行型式检验,配合比进行重新验证。

(三)加强混凝土出厂检验,为市场提供合格产品。一是各混凝土企业要严格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要求,加强混凝土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控制水平;二是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混凝土出厂质量检验,将自检信息上传至广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实时监管

系统。

(四) 加强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保持绿色生产达标。各混凝土企业要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 要求，加强企业绿色生产管理，提高企业利用废水生产技术能力，及时清理场地积水、淤泥，时刻保持企业绿色生产达标。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